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教學研究類

108年05月01日本院107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06月13日本校第39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姓名：			單位：			擬升等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A.研究部份：50%			B.教學：40%			C.服務：10%			A+B+C： (100分為滿分)										
A1.教學研究著作外審部份：60%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40%			B1.教學年資：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50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1分，最高分為70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B2：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每時數2.5分，最高25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 B3：特殊事蹟： B3a：傑出及優良教學獎：以下最多採計二次： (I)教育部師鐸獎20分 (II)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10分 (III)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分 B3b：通識課程：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2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最多10分 B3c：全英語授課課程：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2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最多10分 B3d：基礎必修課程：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 B3e：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5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5分，最多10分 B3f：教學當量：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本院前10%者，每學期加計1分，最多5分 B3g：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由教務處審查，每件0.5分，最多加4分 B3h：其他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有具體證據者，由院教評會適度加減分，最多不超過3分 B1 得分：____分 B3d 得分：____分 B2 得分：____分 B3e 得分：____分 B3a 得分：____分 B3f 得分：____分 B3b 得分：____分 B3g 得分：____分 B3c 得分：____分 B3h 得分：____分 (以上合計不得超過100分)			C1：基本分數70分 C2：加分部分： C2a：一般加分—最多加12分，例如參與招生宣導事項、參與招生考試相關工作；學生成績準時繳交；擔任導師表現稱職；熱心參與系所院務活動等 C2b：校優良導師獎每次加12分 C2c：院優良導師獎每次加8分 C2d：任校、院級會議委員，每項1分，最多加5分 C2e：兼任本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合計總分最多加10分： (I)一級主管每學期加2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1.5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 (II)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教師以講授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50萬元及累積貢獻校管理費達10萬元，得0.5分。超過50萬元者，每10萬元得0.1分。 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參與該課教師，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C2f：其他服務優良有具體事證者(含校外服務)，最多加5分 C3：扣分部分—服務不佳有具體事證者，最多扣15分 C1：____分 C2d：____分 C2a：____分 C2e：____分 C2b：____分 C2f：____分 C2c：____分 C3：____分 (以上合計不得超過100分)										
外審成績	點數	折算成績分數	A2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table border="1"> <tr> <td>特約研究計畫</td> <td>6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12分；未達6個月，每年每件6分。</td> </tr> <tr> <td>專題研究計畫</td> <td>6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3分；未達6個月，每年每件1.5分。</td> </tr> </table> A2a-1：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與Ag擇一計分) <table border="1"> <tr> <td>6個月(含)以上</td> <td>每年每件3分</td> </tr> <tr> <td>未達6個月</td> <td>每年每件1.5分</td> </tr> </table> A2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9萬元(含)得1分，超過9萬元之部分，每1萬元得0.35分。 A2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6分(僅可用於1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20分。 A2d：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1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2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本項總計最高2分為限。 A2e：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得0.5分，超過2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25分。 A2f：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30萬元者得1分，超過30萬元之部份，每6萬元得0.1分。 A2g：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50萬元者得1分，超過50萬元之部分，每10萬元得0.1分。(與A2a-1擇一計分) A2h：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每年每件得4分，未達1年每件得2分，計畫經費累計達100萬元(含)加計1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A2i：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件4分。 A2j：其他相關成就(0-6分，由院教評會綜合評分)									特約研究計畫	6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12分；未達6個月，每年每件6分。	專題研究計畫	6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3分；未達6個月，每年每件1.5分。	6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3分	未達6個月	每年每件1.5分
特約研究計畫	6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12分；未達6個月，每年每件6分。																		
專題研究計畫	6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3分；未達6個月，每年每件1.5分。																		
6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3分																		
未達6個月	每年每件1.5分																		
傑出	2	/	A2a 得分：____分 A2d 得分：____分 A2h 得分：____分																
優	1.5		A2a-1 得分：____分 A2e 得分：____分 A2i 得分：____分																
良	1		A2b 得分：____分 A2f 得分：____分 A2j 得分：____分																
普通	0.5		A2c 得分：____分 A2g 得分：____分																
欠佳	0																		
1. 每位審查 折算點數後，三位 審查人點數和	6.5 點		100 分 x 0.6 = 60 分																
2. 教學研究 著作外審 成績獲三位 審查人 評定「傑出」時， 院教評會 得參考外 審委員審 查意見酌 加 0.5 點	6 點	95 分 x 0.6 = 57 分																	
	5.5 點	90 分 x 0.6 = 54 分																	
	5 點	85 分 x 0.6 = 51 分																	
	4.5 點	80 分 x 0.6 = 48 分																	
	4 點	75 分 x 0.6 = 45 分																	
	3.5 點	70 分 x 0.6 = 42 分																	
	3 點	65 分 x 0.6 = 39 分																	
	2.5 點	60 分 x 0.6 = 36 分																	
	2 點	55 分 x 0.6 = 33 分																	
	1.5 點	50 分 x 0.6 = 30 分																	
	1 點	45 分 x 0.6 = 27 分																	
	0.5 點	40 分 x 0.6 = 24 分																	
單項得分	A1.項得分：____分 A2.項得分：____分 (以上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40分)		B.項得分：【即(B1+B2+B3) x 40%】 =____分			C.項得分：【即(C1+C2+C3) x 10%】 =____分													
實得分數	A.項得分：【即(A1+A2) x 50%】 =____分																		

註：總分以70分(含)以上通過升等。

院教評會主席
簽名：

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